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3〕002号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忠县县城长河社区长道河500亩弃土场项目(项目编码：2210-500233-04-01-85354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忠县县城长河社区，新建1处库容为2500万m3，面积约333292m2的弃土场，以及新建挡土墙、截、排水沟、急流槽、沉砂池等附属工程。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等相关规定，表土剥离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及时对进出施工场区车辆进行冲洗，加强施工车辆和机具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运营期定期对堆填作业粉尘采取洒水降尘，进场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严禁进出场区车辆带泥上路。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周边生活设施收集后，用于农肥，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施工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不得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能力至少为1m3/d）处理后用作农肥还田，车辆冲洗废水经自建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至少为100m3/d）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含泥雨水经4座沉砂池（单座池容至少为110m3）沉淀后用于弃土场区洒水抑尘或车辆冲洗，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严格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选用低噪声作业机具，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作业，运输车辆经过沿线居民点警鸣、限速。禁止在距离环境敏感目标区域较近区域同时使用多台机械进行作业。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本项目回填，沉砂池及沉淀池清掏泥沙在弃土场区域内就近堆填，严禁随意倾倒。本项目仅允许建筑施工过程中渣土、碎石块、混凝土等建筑弃土入场，严禁接受和堆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废弃物、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等。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应合理优化施工布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轻工程活动对当地植被的不利影响，维护工程及周边区域的生态完整性。运营期应严格控制作业区，严禁突破红线范围，弃土场边界应设置截水沟，排水沟应与坡面等高线正交布设，剥离表土用于封场绿化，表土堆场四周应设临时排水沟、采用草袋挡墙，封场后及时选择当地物种进行场地绿化。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白公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忠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7日

**抄 送：**白公街道办事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